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方案實施方式

一、方案宗旨：

為強化本所收容人家庭支持，以多元方式提升收容人及家屬之親情連結，本所提供「家庭聯絡簿」電子平台供收容人在執行期間能積極關心家中，及時向家屬表達親情及思念，並使家屬了解收容人在所執行現況，協助順利復歸社會。

二、方案依據：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0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0400 號函頒「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辦理。

三、實施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一)起。

四、實施對象：

須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者方得申請本方案：

- (一)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經院、檢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情形，或因違規懲罰處分、隔離調查、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使用。
- (二)收容人有 18 歲以下子女者，其配偶或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與收容人子女共居之家屬(須自行備妥佐證資料供本所查核使用)。

五、申請方式：

於「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登入帳號後使用(如附件)。

六、注意事項：

- (一)收容人 1 人(戶)限申請 1 個家庭聯絡簿服務。
- (二)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子女關懷問候或本所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有關。
- (三)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30 日限 1 次，文字以 100 字為限；照(圖)片檔限 1 張(檔案畫質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超過部分由系統自動調整)。

(四)家屬不依規定使用，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本所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月。

(五)有關申請一般公務之聯繫，如申請接見、在監證明、返家奔喪等，請逕至本所為民服務專區內申請使用。

(六)除本所另行公告者外，收容人端平日不開啟上傳功能，僅能接收家屬端訊息。

七、如有疑問請洽輔導科高輔導員，04-23853880 分機 240。

八、本實施方式得隨時修正，並另行公告於網站週知。

便民服務入口網-電子家庭聯絡簿系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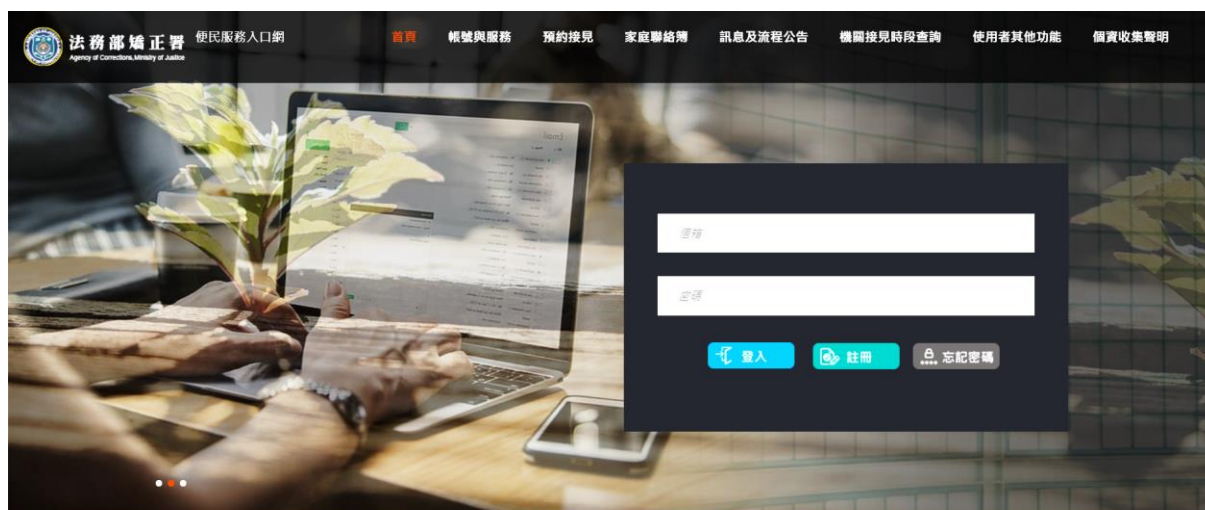
(節錄自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度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委外建置案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

一、基本資料建檔

(一) 操作說明

- 1、 開啟首頁。
- 2、 點擊註冊，進入個資聲明頁面。
- 3、 查看個資聲明並確認。
- 4、 輸入註冊相關資料並送出。
- 5、 查看認證郵件並確認。

(二) 系統畫面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感謝您使用本便民服務系統入口網(以下或稱為「本人口網」)。本署重視您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控制權。以下說明本署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請留意，如您不是註冊或申請服務之本人但使用本人口網時(由他人申請但供您使用)，以下內容也對您適用。註冊或申請服務之人有義務讓實際使用本人口網之人詳閱以下內容。

1. 誰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稱為「我們」)
2. 我們為什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會員管理
 - 確認註冊審核服務申請書身分
 - 確認註冊審核服務申請書與矯正機關收容人關係

- 使用照片作行動裝置時進行人臉辨識

04. 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

我們只會在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前述說明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

-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受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例如偵測／預防詐欺或網路犯罪等違法行為。
- 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例如當您行蹤不明時，將您的位置資訊提供給有權得知之第三人。
- 受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請託，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給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以可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保證所產出並對外揭露之結果無法識別您的身分。
- 依法得到您的同意。
- 有利於您的權益。

5. 您有哪些權力可以行使

- 您有權請求查詢、閱覽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我們提供複製本，但我們依法得酌收必要的成本費用。
- 您有權向我們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當不再使用本人口網服務時，或您認為我們不再需要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如您認為我們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會檢視是否有違法情形，並回覆您結果。

6. 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

- 註冊時所列的個人資料多數為必填欄位，如未正確、完整填寫，可能無法註冊帳號，或將無法申請各本服務。

☒ 本人已詳閱本網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下一步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帳號與服務

預約接見

家庭聯絡簿

訊息及流程公告

註冊帳號

場	C2
ty	19
09	
辦理行動接見必填	
...	...



法務部矯正署 便民服務入口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首頁

帳號與服務

預約接見

家庭聯絡簿

訊息及流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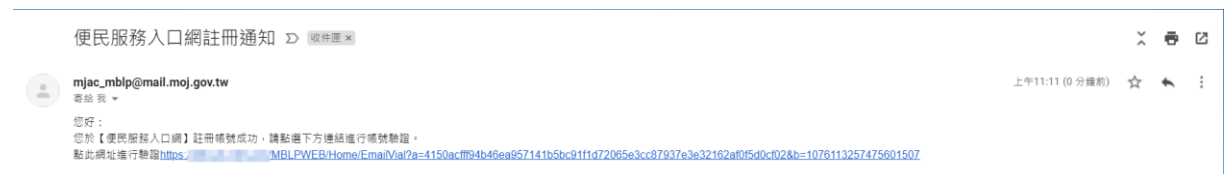
機關接見時段查詢

使用者其他功能

帳號註冊結果

註冊成功，帳號驗證信件已寄至信箱：ty，請收信進行帳號驗證。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二、服務項目申請

(一) 操作說明

- 1、 進入此功能頁面。
- 2、 輸入收容機關、呼號、關係，並查詢後確認收容人資料無誤。
- 3、 輸入要申請的服務項目：家庭聯絡簿。
- 4、 根據上述項目，請申請人上傳所需佐證資料
- 5、 確認後進入審核流程。

(二) 系統畫面



服務項目申請

服務項目申請對象

請選擇矯正機關

呼號

查詢

與收容人關係



服務項目申請

服務項目申請對象

基隆監獄

0609

查詢

與收容人關係

申請對象：0609李〇〇

申請服務項目內容

☒ 預約現場接見

☒ 預約遠距接見

☒ 預約行動接見

☒ 家庭聯絡簿

需上傳之佐證檔案

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MB

身分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20160802_095737.jpg

(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關係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20160827_135647.jpg

(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正面清晰照片

選擇檔案

20200918_142903.jpg

(可上傳類型PNG、JPG、JPEG)

確認



服務項目申請

服務項目申請已送出，審核結果將寄至您信箱。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帳號與服務

預約接見

家庭聯絡簿

訊息及流程公告

三、服務項目狀態查詢

(一) 操作說明

- 1、進入本功能頁面。
- 2、查看服務項目狀態。

(二) 系統畫面



服務項目申請

矯正機關	收容人	關係	服務項目	狀態	審核時間
臺灣監獄	0609 李○○	親戚	預約現場接見、預約遠距接見、預約行動接見、家庭聯絡簿	未審核	2020/10/07

1

四、發佈家庭聯絡簿

(一) 操作說明

- 1、開啟本功能頁面。
- 2、查看已發佈的紀錄。
- 3、點擊新增，發佈新的家庭聯絡簿。
- 4、輸入家庭聯絡簿資訊後送出。

(二) 系統畫面



新增

審核狀態

全部

待審核

審核通過

審核未通過

已過期

發佈家庭連絡簿

呼號：0609 李○○

測試家庭聯絡簿1007

測試家庭聯絡簿1007
家庭聯絡簿內文

附件上傳

附件檔案可上傳格式：PDF、JPG、JPEG、PNG，合計限制20MB。

選擇檔案

測試用照片.png

選擇檔案

20160802_095737.jpg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認



五、查看機關聯絡簿

(一) 操作說明

- 1、進入此功能頁面。
- 2、查看機關聯絡簿內容。
- 3、點擊查看可查看明細內容。

(二) 系統畫面

發佈年月	
2020年7月	
2020年6月	
2020年5月	
2020年4月	
2020年3月	
測試用照片	
2020/10/07	
測試機關聯絡簿1007-2	
From 矯正署	
測試機關聯絡簿1007-2 機關聯絡簿內文	
詳細內容→	

查看機關聯絡簿

家庭聯絡簿 / 查看機關聯絡簿

測試機關聯絡簿1007-2

發佈日期：2020/10/07

發佈對象：矯正署

發佈內容：測試機關聯絡簿1007-2 機關聯絡簿內文

[回上一頁](#)

測試用照片

附件下載

六、查詢簡訊電子郵件紀錄

(一) 操作說明

- 1、進入功能頁面。
- 2、查看發送紀錄。

(二)系統畫面



簡訊電子郵件紀錄

分類	傳送時間	傳送目的	主旨	內文
電子郵件	2020/10/7 上午 11:11:44	ty-*****@****	便民服務入口網 註冊通知	您好： 您於【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成功，請點選下方連結進行帳號驗證。 點此網址進行驗證 https://www.moj.gov.tw/MBLPWEB/Home/EmailVial?u=4150acfff94b46ea957141b5bc91fd72065e3cc87937e3e32162af0f5d0cf02&b=1076113257475601507